

青少年违法犯罪 与综合治理

徐汉民 著

群众出版社

13.5

5

青少年违法犯 罪与综合治理

徐 汉 民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青少年违法犯罪与综合治理

徐 汉 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印张 51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93 定价：0.48元
印数：00001——11000册

写在前面

老一辈革命家常常这样说：“祖国的未来属于青年一代。”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我国亿万青少年，特别是广大青年，他们在党的领导下，站在时代的前列，为民族兴旺发达，为祖国的强盛，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本世纪末我国工农业总产值要翻两番，下个世纪中期我国要在经济上，技术上接近和赶上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重任，必然由青少年一代承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研究综合治理问题，就更加重要，更加必要。

在广大青少年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是极少数，首先应当看到这一点，否则就难以正确地评价青年一代。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虽然是极少数，但对社会的危害是相当严重的，这一点也必须注意到。因为这不仅影响到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而且关系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长期巩固，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速度，还将会直接影响着新的一代人的成长，以及党和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兴衰。我们对此应该予以高度重视。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必须广泛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弄清其违法犯罪的原因、规律和特点，从而认真贯彻执行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犯罪，对违法犯罪青少年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帮助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本书着重就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概况，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特点，进行综合治理，教育挽救失足者等问题，介绍一些情况和自己在实际工作中的体会。一来是为了同从事教育、感化、挽救青少年失足者工作的同志交流情况，总结经验；二来也是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理论的研究工作提供一些资料，希望能对从事这一研究工作的同志们有所帮助。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在本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1.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概况.....(1)
 - (1) 违法犯罪的青少年人数在增多.....(1)
 - (2) 青年农民、职工犯罪的人数居多.....(5)
 - (3) 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学生.....(8)
 - (4) 违法犯罪的待业青年.....(10)
2.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要特点.....(12)
 - (1) 团伙犯罪占突出的地位.....(12)
 - (2) 城市少年犯罪增多.....(21)
 - (3) 不断滋生新的教唆犯.....(23)
 - (4) 女青年犯罪的严重性.....(24)
 - (5) 哥们义气在青少年犯罪中的作用.....(26)
3.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28)
 - (1) 十年内乱留下的“后遗症”.....(29)
 - (2) 剥削阶级残存思想的影响和毒害.....(30)
 - (3) 外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和敌对势力的渗透.....(32)
 - (4) 外国电影电视中“糟粕”的诱发作用.....(35)
 - (5) 党风与社会风气不正对青少年犯罪
起催化剂作用.....(38)
 - (6) 学校教育工作上存在缺陷.....(39)
 - (7) 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41)
4. “综合治理”与教育挽救失足者.....(44)
 - (1) 全面理解“综合治理”的方针.....(47)

- (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根本措施.....(50)
- (3) 明确帮助教育工作的性质.....(51)
- (4) 明确帮助教育对象的范围.....(52)
- (5) 注意帮助教育形式的多样化.....(53)
- (6) 讲究帮助教育的方法.....(54)
- (7) 认真抓好包教责任制.....(56)
- (8) 积极为待业青年解决就业问题.....(57)
- (9) 经常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57)
- 附：经过帮教被改造好的失足青年五例.....(59)

1.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概况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他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合订1卷本第1380页）为了把青少年的违法犯罪概况介绍清楚，这里主要通过数量分析，说明近几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发展变化和发展趋势，从中也可以看出不同类型的违法犯罪青少年之间的联系及其互相间的影响和作用。

（1）违法犯罪的青少年人数在增多

弄清什么是违法犯罪？这就要说清楚违法与犯罪的概念以及所包含的主要内容。我们说的违法是指违反法律的行为。在我们国家凡是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令、政令以及其它法规的一切行为都叫违法行为。我们说的犯罪概括地说，就是统治阶级以法律规定的，一切危害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法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是对什么是犯罪做的具体规定。

从我国建国以来的有关资料可以清楚地看出，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有时候减少，有时候增多，但增多是总的发展趋势。

建国初期，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人主要是国民党的残渣余孽，是地主、富农分子，是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还有土匪和惯盗惯窃。违法犯罪的劳动人民群众很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则更少。在1950年查获的刑事犯罪案件作案成员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残渣余孽占90%，出身于劳动人民群众的只占10%。1954年查获的刑事犯罪案件作案成员中，旧社会留下来的残渣余孽还占60%至70%。到60年代，这种情况在继续发生变化。近些年来变化就更大了。同建国初期的情况相比，完全倒了个。在查获的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残渣余孽只占20%，其余的80%都是从人民群众中新滋生出来的。其中，青少年违法犯罪在逐年增加：上海市查获的刑事案件，其作案成员中犯罪青少年1953年占8%，1954年占13%，1955年占31.3%，1983年占57%，1984年因经过一段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则占51.3%。北京市查获的犯罪青少年在刑事案件的作案成员中占的比例是：1959年占26.3%，1965年占61%，到1977年竟达到80%。由于1983年的下半年开始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所以1983年占76%，1984年占69.4%。长春市在查获的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1975年青少年占70%，1976年为71%，1977年为73.4%，1978年占74.6%。1983年占70.9%。从这三个城市的统计数字可以看出，尽管资料的年限不同，增长幅度大小不等，但是青少年违法犯罪都是在逐年增多。这一发展情况在全国的城市中带有普遍性。

我们再从北京、上海、天津、沈阳、福州、郑州等六个市调查汇集的资料来看，青少年犯罪增多的趋势就更为明显。1965年这6个市的犯罪青少年共有2259人，在当时被查获的刑事犯罪成员的总数中占38%。到1975年，犯罪青少年就有14864人，在查获的刑事犯罪成员的总数中占75.5%。10年间增加了5.8倍。平均每年增长5.8%。1984年，北京、上海、天津三大直辖市来说，犯罪青少年在刑事案件作案成员的总数中还占59.8%。

近几年青少年犯罪的人数仍在增多。据初步统计：1979年进行刑事犯罪的青少年，在刑事案件的作案成员中占47.6%，在全国青少年总数中占0.84%；1980年进行刑事犯罪的青少年，在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占61.2%，在全国青少年总数中占1.4%；1981年进行刑事犯罪的青少年，在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占64%，在全国青少年总数中占1.8%；1982年进行刑事犯罪的青少年，在刑事案件的作案成员中占65.8%，在全国青少年总数中占1.6%，低于1982年。1983年遵照中央的战略部署，从8月份开始，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使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但犯罪青少年在刑事案件的作案成员中占的比例未见减少。1983年进行刑事犯罪的青少年，在查获的刑事案件作案成员的总数中仍占67%，占全国青少年总数的1.5%，比1982年的比例小一些。到1984年犯罪青少年在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占的比例较1983年有所减少，也还占63.3%，在全国青少年总数中占0.9%。1985年上半年犯罪青少年在刑事犯罪分子总数中占的比例比1984年又上升7.8%。事实说明，如果不是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青少年犯罪的比例只有增无减。

从以上列举的资料，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青少年犯罪的发展趋势一直是在逐渐增多，而且在近几年增多的幅度还比较大。正如赵紫阳同志和胡耀邦同志1984年2月27日在中央书记处讨论打击刑事犯罪问题时指出的那样：紫阳同志说：“过去问题主要出在地、富、反、坏，现在问题主要出在内部”。耀邦同志说：“主要是青少年”。

从世界上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有关青少年犯罪的历史资料来看，资本主义国家青少年犯罪的趋势一直是在增多，而且他们增加的幅度比我们大得很多很多。资本主义国家青少年犯罪增多的趋势，早在本世纪30年代就已经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近20年来，在相当多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出现了青少年犯罪的人数急剧上升的趋势。例如英国，从1960年到1975年的15年间，青少年犯罪增长2.5倍。日本青少年犯罪在刑事犯罪成员中占的比例也是在逐年上升：1976年占32.2%，1977年占32.8%，1978年占35.8%，1979年占38.9%，1980年占42.4%，1981年占44.2。在1982年单是被捕与被教养的少年犯就有310万人，是日本战后的最高纪录。尽管各个国家青少年犯罪人数都是处于增多的趋势，但是，我国青少年犯罪人数在青少年总数中占的比例比资本主义国家低得多。我国的犯罪青少年在全国青少年的总数中，最多时也只占1.8%，大大低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据1978年的资料，在日本14岁至20岁的青少年中，进行刑事犯罪的人数为136800人，占同龄人口总数的13.6%。在美国每千名青年中就有30名进行犯罪活动，占30%。再拿法国来说，在1965年到1975年期间，被判处有期徒刑的青少年犯，每年都要增长3%。对比之下，我国青少年犯

罪的人数远比资本主义国家少得多。这是我们国家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2) 青年农民、职工犯罪的人数居多

从当前情况来看，我国青少年从职业上大体上可分为四类，即青年农民、青年职工、待业青年和青年学生。近几年来在青少年犯罪人数中，青年农民居第一位，青年职工次之，居第二位。尽管有些地区或城市，有时候青年职工居第一位，有时青年农民占第一位，或是待业青年占第一位。但从总的来看，青年农民占的比例最大。值得注意的是青年农民和青年职工的犯罪人数仍在增加。待业青年和青年学生的犯罪人数所占的比例小于前两类，待业青年居于第三位，青年学生排在第四位，而且后两类人是在逐渐的减少。然而，在青年学生中也有一个相当突出的问题，那就是大学生的犯罪人数在增多，而且增长的幅度还比较大，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分别加以概括的论述：

第一、违法犯罪的青年农民。

现在全国农村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在整个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总数中，不仅占的比例大，而且有逐年增多的趋势。1980年违法犯罪的青年农民在违法犯罪的青少年总数中，占39.5%，1981年为42.1%，1982年为45.6%，1983年为47.8%，到1984年为50.4%。在一些地区曾进行过典型调查，根据这些材料可以看出，青年农民违法犯罪的发展趋势是相当严重的。温州市人民法院在1982年1至9月判处的属于温州地区的案犯中，犯罪的农民青少年有190人，比1981年同期增加157%。被判处死刑的十二人中就有七名是农民青年。农村青少年违法犯罪同城市青少年违法犯罪内容基本上一样，多数是盗

窃，严重的是结伙作案。浙江省瑞安县江溪公社皇竹大队，查获一个共有八人的盗窃集团，其成员最小的17岁，最大的20岁。他们勾引其他20名农民青少年，连续作案26次。再就是强奸、抢劫和行凶杀人。如前面提到的温州市人民法院的材料中，在他们判处的31名强奸犯中，就有20名是青年农民。广东省的紫金县，1982年抓获的406名犯罪分子中，青年农民则占73%。山东蓬莱县在近三年查获的犯罪成员中，青年农民占62%，河南省有个生产队，光是搞盗窃活动的青少年就有107名，群众说这个队是“盗窃成风”。吉林省有一个生产大队的8名青年农民，组合成所谓“中国统一党”的反革命集团，图谋反对共产党，先上长白山打游击，然后逃往台湾。他们为了达到这个罪恶目的，竟砸开民兵武器库，从中偷走自动步枪7支。湖北省曾发生三名青年社员合伙偷盗某军械库20多支枪的案件，三名罪犯预谋纠合几十人，先抢劫银行，后去武当山、大别山、少林寺流窜，过所谓“自由生活”。诸如上述列举的案例，在农村常有发生。

第二，违法犯罪的青年职工。

违法犯罪的青年职工，在全国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总数中占第二位，在城市违法犯罪的青少年总数中居于第一位。无论是全国还是城市，青年职工在整个违法犯罪青少年中占的比例都在增大。违法犯罪的青年职工在全国违法犯罪的青少年总数中占的比例为：1980年为14.7%，1981年为18.4%，1982年为19.7%，1983年为20%。1984年，经过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还占15.6%，仍高于1980年。在刑事案件中的作案成员中，青年职工违法犯罪所占的比例也是在一直增大。1979年为7.2%，1980年为9%，1981年为11.7%，

1982年为13%，1983年为13.4%，1984年为9.9%，比前二年有所下降，也是因为经过“严打”的缘故。违法犯罪的青年职工在违法犯罪的职工总数中占的比例也是在逐年增多。1979年占57%，1980年占60.3%，1981年占64.2%，到1982年占66.3%。1983和1984年较前有所减少，但在1985年上半年整个案件都有回升。从犯罪青年职工作案的绝对数字上看，青年职工违法犯罪的上升幅度就更为明显。1979年是33000多人，1980年是54000多人。1980年比1979年增加61.7%。1981年违法犯罪的青年职工达87000多人，比1980年又增加61.1%，为1979年的2.6倍。1982年比1981年又增加1.2%。由于经过一段“严打”，1983年是83000多人，1984年为40200多人。1984年减少的比较多，1985年上半年整个案件又都在上升。上面列举的青年职工违法犯罪人数的发展变化的情况告诉我们，青年职工的违法犯罪已成为危害社会治安、影响生产的主要因素。对此，有关方面必须予以重视，决不能掉以轻心，应当以严肃认真的态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扭转这种状况。

城市中青年职工违法犯罪在城市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占的比例更大。据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南京、广州、武汉、郑州、沈阳、哈尔滨、西安、成都、重庆、昆明、济南、兰州、南宁、长沙、贵阳、合肥、长春、福州等22个大中城市的综合统计资料，1980年占18.1%，1981年占22.4%，1982年1月至9月，增加到24.3。到1983年和1984年，城市的犯罪青工在刑事作案成员的总数中所占比例有所下降，就以北京市统计的数字为例，前者是占20.1%，后者是占17.7%。违法犯罪青工在城市作案青少年的总数中居于第

一位。据上述22个城市的统计，1980年犯罪青工在城市违法犯罪青少年中占25.1%，1981年占31.2%，1982年的1月至9月，占34%。1983年和1984年虽然缺乏这方面具体统计，但是根据整个犯罪情况来说，在所占比例可能有所下降，也还改变不了居于第一位的状况。这里还要特别提出的就是城市中的违法犯罪青工在杀人、抢劫、轮奸、重大盗窃、诈骗等五类重大案件中占的比例是相当惊人的。据上述22个城市的统计资料，青年职工在犯轮奸罪的成员总数中占62.7%，在犯重大盗窃罪的成员总数中占66.6%，在犯杀人罪的成员总数中占41%，在犯诈骗罪的成员总数中占32.5%。有些违法犯罪青年职工的作案手段也是非常狠毒的。某市曾破获一起两名青年职工抢劫杀人案，他俩为了偷录音机、手表和自行车，竟闯入一工人家里，把该工人的母亲（45岁）、妹妹（13岁）用绳子活活勒死和用斧子砍死。还有一个铁路局有6名青年工人，竟胆敢在列车的乘务室里，轮奸了一名19岁的女社员。还有一个市，仅在一年内就查处了28名青年女工，她们竟不顾国格、人格，向外国人和港商卖淫活动。

（3）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学生

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同青年农民和青年职工相比是少些。但就青少年学生本身来说也是相当严重的。据各地不完全统计，在违法犯罪青少年中，青少年学生犯罪，1980年为34.4%，1981年为12.4%，1982年为9.9%，1983年降到8.3%，1984年回升到11.9%。由此可见，青少年学生的违法犯罪的趋势是在减少，这是个好势头。但是在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学生中，大学生违法犯罪很值得注意。现在违法犯罪的大学生，已经不是极个别的问题了。据有关地方的材料反映，某

城市在 1980 年违法 犯罪 的大学生，占当年大学生总数的 5‰ ，到 1981 年就占到 7.8‰ 。另一城市 15 所高等院校中，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大学生，在大学生总数中占的比例也在逐年增多，1979 年为 6.5‰ ，1980 年为 7.5‰ ，1981 年为 6.6‰ ，比 1980 年稍有减少，但到 1982 年却增加为 10.6‰ 。还有一个市，违法 犯罪 的大学生，在该市大学生总数中占的比例更大，上升的幅度也大。1981 年是 23.7‰ ，1982 年上半年比 1981 年上半年增到 46‰ 。更加严重的是在不少地方发现了大学生犯罪集团。某市曾破获一起大学生盗窃、抢劫集团，该集团共有成员九人，除有 1 名是待业青年外，其余 8 名全是大学生。有个市查获的一起以大学生为主的 12 人盗窃集团，先后作案 43 次。他们曾在一起发过誓言，说是要象已被判处死刑的盗窃杀人犯冯大兴那样，“干大事，要干到底”。

就大学生违法犯罪活动的内容来看，可以说凡是社会上违法犯罪分子能干的，他们几乎都干，婚姻杀人，盗窃杀人，报复杀人，盗窃、扒窃，拦路抢劫，玩弄妇女，诱奸妇女，强奸妇女，走私贩私和诈骗，还有同海外敌特机关挂勾，越境外逃，组织反动小集团，煽动罢课闹事，还有赌博和打架斗殴等等，样样都有。某城市 1981 年有 6 名大学生越境外逃。还有的大学生串联中学时期的同学，组成所谓“新青年学习社”，阴谋乘机钻入党、政、军机关内部进行破坏活动，妄图取代共产党。有一个大学生，因嫌弃他的妻子，想乘妻子熟睡时用铁锤砸其头部，后因犯罪终止，被判刑 3 年。有的大学生借帮助女学生复习功课为名诱奸了 3 名女学生，其中有 1 名还未满 14 岁。有的大学生，竟多次玩弄奸

污女精神病患者。还有的大学生，为了诈骗钱财，从报纸上登载的寻人启事中找对象，采用向寻人者发信，自称是绑架者，告知寻人者如要领回丢失者，必须拿多少钱放在某某地点……以这种卑鄙的手段，进行过10多次诈骗活动。至于用撬窗、撬门等手段，入室进行偷窃的大学生就更多了。

(4) 违法犯罪的待业青年

从已有资料说明，违法犯罪的待业青年在违法犯罪的青少年中占的比例比较小。原因是他们中的多数已陆续就了业。这也是青年职工违法犯罪占的比例却比较大的原因。就是说，有不少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新青工，把在待业期间染上的坏习气原封未动的带进了职工队伍，仍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尽管待业青年在违法犯罪的青少年中占的比例不大，而且还在减少，但也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何况每年总要有相当一部分青年等待着就业。当然，只要关心他们，坚持对他们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设法帮助他们就业，违法犯罪的人便会减少。据不完全统计，1980年全国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待业青年，在犯罪青少年的总数中占18.9%，1981年占18.1%，1982年占16.6%，1983年占16.5%，1984年占13.8%。虽然如此，也不能忽视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还必须切实做好待业青年的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这部分人犯罪。

上述概况，主要谈的是青少年进行刑事犯罪方面的情况。我们可以从中清楚的看出，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尽快争取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争取把社会治安搞得更好，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需要。在